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修訂評估結果（民國 111 年度）

更新日期：111 年 6 月 28 日

本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s）逐號認可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（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）所訂定之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 for SMEs），並依我國中小企業之實際需要，評估是否增訂或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。

本委員會已於去年（民國 110 年）配合修正後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，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「金融工具」之規定，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第二次修訂條文。

本委員會將於今年（民國 111 年）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第二次修訂條文對企業會計準則進行必要之配套修正，並持續觀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 IFRS for SMEs 綜合檢討之討論情形，以作為未來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評估依據。

註：上述決議均為暫時性，本委員會未來仍可能變更目前決議。